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均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及具体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